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库〔2025〕1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2024—2026政府 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经对国泰海通证券专业能力、市场信誉、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确认其符合主承销商资质。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将国泰海通证券调整为2024—2026年我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原海

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作为主承销商与一般承销商有关权利
义务同步终止。本次调整后我省 2024—2026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
员为 65 家，其中主承销商 15 家，一般承销商 50 家（见附件 1）。

国泰海通证券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厅签订《2024—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协议》（见附件 2），并严
格履行协议有关约定，规范开展承销业务。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国库处联系。

联系人：白永鑫，联系电话：0451-53635019。

附件：1.2024—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2.2024—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
协议



附件 1

2024—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14.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国家开发银行
- 16.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3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 4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协议编号:

2024—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 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协议

2024—202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公开 招标发行承销协议

甲 方：黑龙江省财政厅

所在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 80 号

乙 方：

所在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及黑龙江省有关政府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二条 2024—2026 年，甲方在中国境内公开招标发行，乙方参与承销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下同），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是指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黑龙江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债券。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 2024—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

- 1.确定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及发行规则。
- 2.根据 2024—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承揽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并组织招标发行。
- 3.监督检查乙方承销、分销、交易黑龙江省政府债券的情况，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甲方有权在黑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公告。
- 4.组建、管理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调整、增补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
- 5.如乙方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 2024—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届承销团成员资格，如承销团成员在承销协议有效期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届承销团成员资格。

第六条 甲方义务

- 1.不迟于各期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

指定网站发布当期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及财政部规定应披露的相关内容。

2.招标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及时公布当期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结果。

3.按照财政部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4.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缴纳的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承揽费。

甲方收取发行款账户信息：

户名：黑龙江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黑龙江省分库

账号：08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261001004

乙方收取发行承揽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汇入行行号：

5.甲方在各期黑龙江省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6.对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7.甲方在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公告中，明确乙方在 2024—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资格。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与甲方商定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2.对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参加 2024—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按中标额度承销黑龙江省政府债券。

4.按照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有关规定及承销黑龙江省政府债券额度，获取发行承揽费。

5.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或合作中，使用“2024—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或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商”这一名称。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开通与黑龙江省政府债券采用的发行招投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

2.按照甲方公布的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投标。在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

银行类主承销商每年承销量（即中标额度）应达到当年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5%，投标量应达到当年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15%；
银行类一般承销商每年承销量（即中标额度）应达到当年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0.1%，投标量应达到当年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券

商类主承销商每年投标量应达到当年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商类一般承销商**每年投标量应达到当年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1%。

3.按照每期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并在附言中注明“**公司**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期）发行款”。

4.不得在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代投标。

5.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黑龙江省政府债券信誉。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7.向甲方提供债券发行承揽费收款账户和投标应急联系人名单，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主动告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8.及时向甲方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遵守市场交易规则，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9.对发行承销工作中获得有关非公开资料予以保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 4、5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债券发行承揽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

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 2 款规定：

乙方为银行主承销商，连续 2 个年度未达到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或最低承销额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的下一年度主承销商资格，变为一般承销商，变动情况在指定网站公告。乙方累计 2 个或 2 个以上年度未达到最低投标量或最低承销额，甲方有权取消其入选下一届承销团主承销商资格。

乙方为银行一般承销商，连续 2 个年度未达到一般承销商最低投标量或最低承销额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的下一年度承销团成员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并在指定网站公告，被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的机构在 2 年内将被限制再次加入承销团。乙方累计 2 个或 2 个以上年度未达到最低投标量或最低承销额，甲方有权取消其参加下一届承销团资格。

乙方为券商主承销商，按照券商类机构承销黑龙江省政府债券额度情况排名，年度内承销额度排名未达到前 10 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的下一年度主承销商资格，自动变为一般承销商，变动情况将在指定网站公告。乙方累计 2 个或 2 个以上年度承销额度排名未达到前 10 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选下一届承销团主承销商资格。

乙方为券商一般承销商，连续 2 个年度未承销黑龙江省政府债券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的下一年度承销团

成员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并在指定网站公告，被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的机构在 2 年内将被限制再次加入承销团。乙方累计 2 个或 2 个以上年度未承销黑龙江省政府债券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参加下一届承销团资格。

乙方限制期满后，黑龙江省财政厅有承销团成员增补需要的，上述机构仍可参与增补申请。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未按时缴纳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付乙方的发行承揽费中抵扣，发行承揽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缴清。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在指定网站公告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同时乙方 2 年之内不得申请加入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1) 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 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发行款并最终确认不能缴付当期发行款的；

(4) 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发布关于黑龙江省政府债券

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黑龙江省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5) 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及黑龙江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等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我国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黑龙江省的分支机构签署本协议。乙方委托分支机构签署本协议的，应当出具委托分支机构签订本协议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4—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协议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共印 5 份。